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监管要求向深圳证监局递交了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71 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深圳证监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最新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本公告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